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6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集人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宙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4 人，所持股份 66,780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85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48,785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6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所持股份 17,994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.5200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 32,709,9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342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7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937%；反对 3,209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500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876%；反对 3,209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费夏琦律师、王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